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四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重大合同变更,公司是基于目前项目现状,为了有效推动项目的进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拟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签署的租赁物买卖同事宜,公司是基于龙头山公司项目现状及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建设融资需要,为了有效推动项目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且龙头山公司其他各股东亦同时以其持有的龙头山股权为龙头山公司签订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龙头山公司以其资产为公司上述质押担保提供反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大安、李慧中、谢峰、王宝庆

2018年10月26日